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輯）

3/18
軍事規章彙刊

軍事委員會編

4-474

經理

陸海空軍官佐軍屬旅費規則草

案

十七，七，施行

第一條

凡海陸空軍人軍屬因公旅行其旅行期中所需之費用按旅行人員階級依照規旅費表支給之但團體及部隊旅行及有戰役之任務者不能通用本規則

第二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寄宿費膳食費零費七種

第三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各公司定價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核准發給

第四條

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如船車有全免票者祇照階級發給免票不給價資其餘均依照全數支給若旅地之火車輪船之便須僱用車馬時照支車馬費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一時需用人力車馬車汽車並上下艇脚等費均由另費內支付不得另作開支

第五條

寄宿費按照日數發給惟水路旅行或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寄宿者即不支給旅行時一切雜用除因公拍發之電報准其聲明次數開報及因公應需多量紙張筆墨時准其據實報銷外餘該由另費內支用不得另作開銷

第六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其因公寄宿者寄宿費另費仍准支給如須乘火車輪船民船車馬時亦得照支車船費

第七條

一

第八條

旅行中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留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不得給旅費若有傷病及風雨待船等不得意事故滯留途中者滯留旅費由所屬長官核明屬實照給至醫藥費必須醫院之證明者及收據爲證方准支給

第九條

凡赴任者按舊任地至新任地所距路程發給旅費如中途有他項任務迂道別處或須滯留某地時得按所經路程支給若請假旅行中奉命在旅行地服短時間公務者應照服務期間發給膳宿費者外無論在私事或公務旅行中如有轉任轉職直使赴任者由該地至新任地間按程給費

第十條

凡咨送學員學生入陸海航空學校肄業者由各該咨送機關按路程遠近支給旅費其費額如係學員候差員及各項見習官則比照准尉支給入伍生及

第十一條

學生則比照軍士支給
士兵退伍及因傷病歸省時其旅費依所在地至本籍地間之路程發給其請假及私事歸鄉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爲限若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若因自己利便攜帶車馬一切費用則歸自備單人旅行准帶僕從名數旅行人員等級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旅費支額係規定單獨旅行人員在本國內地旅行時適用之若因公旅行上海香港澳門北平漢口汕頭廈門福州等通商大口岸租界繁盛地區時按住宿起止日期准照定額加給三分之一若因公旅行外國地域生活程度高昂確不能適用本規則及旅費表臨時由該管長官擬議呈請本部核

第十四條

准給發但其標準以增一倍為最大限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五日內依規
定旅費開報程式逐次記載呈報所屬
長官若旅行兼二年度時須分別各年

第十五條

度計算其車船旅費不能詳細區別者
以距年度最近到着地日區別之其預
領旅費者以支出日區別之
陸海航空軍官佐軍屬旅費給額另表
定之

報支旅費領款數目表

(職別姓名) 因奉(某機關長官) 派赴(某地服何項任務) 所有自(某日) 起至(某日) 止經支旅費
數目如左

款別	應領金額	預領金額	補領金額	說	明
火車費				有無領過半價車票或免票在此欄內聲明	
輪船費				同	上
民船費				同	上
宿膳另費					
解送費					
電報費					

雜費					表中未載項目之支出而為本規則所特許者均列入雜項費內
醫藥費					
合計					
領款人簽名姓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陸空軍人軍屬旅費表

官階名稱	火車	輪船費	民船費	寄宿費	膳宿費	零費
上將	頭等	頭等餐房	頭等官艙	三元	三元	八元
中將	同	同	同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六元
少將	同	同	同	二元	二元	四元
上等官校	同	同	同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中等官校	同	同	同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二元
同	同	同	同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二元

上等官尉	二等官	官	房	船	一元六角	一元
中少准尉	二等	同	同	右	一元六角	六角
同等官	三等	大	船	統	四角	二角
軍士	三等	大	船	統	四角	二角
兵夫	三等	同	右	同	二角	二角

一、上中將職官出差隨帶兵夫名額按情形自行擬定

二、少將上校職官准帶隨從兵兩名夫役一名少校准帶隨從兵一名夫役一名尉官視情形而定

三、陸路旅行上中將准用轎夫四名少將准用夫役三名校官准用轎夫兩名尉官准用挑夫一名但須有乘馬

馬夫者不得再僱用轎夫

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在本國境內旅行時

其旅費照本規支給之但帝隊旅行費

量旅費及臨時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

規則

第二條 旅費按旅行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月

數定額由派遣機關支之

第三條 旅行人員階級以現任職爲準其未定

階級者視其章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

給

旅行中職級如有變更時其旅費自發

令之次日起照新階級支給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

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之

證明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如因私事滯留期間不得算入但因交通障礙或待船患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明經所屬長官之核准方得算入

第六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宿費膳費零費駐留日費八種

第七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給民船費車馬費依各地高特價支給但須取具收據

第八條

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第九條

旅行人員由公備有車船時不給車船費

第十條

旅行經過地方如乏火車輪船之便須僱用車馬時將校官准酌支車馬費尉官准挑夫費但須取具收據證明

第十一條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或宿舍由公備用者不給宿費

第十二條

凡由公備車船膳食及在輪船中備有膳食者不給膳費但民船仍准照支

第十三條

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脚力等費均由另費內支給不得另行列報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駐留一地在十五日以上者自十六日起僅給註留日費不給膳宿費及零費

第十五條

各機關長官派遣出差人員若預定駐留期在十五日以上者自到着公務地之日起即按註留日費支給之

第十六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准支膳費及零費其因公必須寄宿者仍准支給宿費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應按實支數目開報須取具收據并須註明收件

人姓名及事由

第十七條

旅行中發生疾病所需醫藥費經醫院或醫生之證明者准按實支數目開報但仍須取具診療證及藥費收據

第十八條

私事旅行中奉命在旅行地限短期公務者應按限日數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爲限其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者准其另支運費及脚力

第二十條

旅行人員因公務必需須帶隨從士兵時依左列之規定但如因公必須多帶時應預先呈准方得列報

一、上將

准帶士兵四名

二、中少將

准帶士兵三名

三、上校

准帶士兵二名

第二十一條

四、中少校 准帶士兵一名
五、上中少尉二人准帶士兵一名（但單獨出差者亦得酌帶一名）
軍人軍屬以外人員因委辦公務旅行者其出差旅費照左列區分支給

第二十二條

一、曾任官職者按旅費表相當階級支給未經官職者由委託長官按其任務酌給之

第二十三條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兩星期內依規定程式詳細記載呈報所屬長官若旅行兼二年度時應分別年度開報但火車輪船費不能劃分者則以購票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本則自公佈日施行

	船票車費膳費宿費零費駐留日費
上將	一等頭等三等元三元八角元
中將	一等頭等二元五角二元五角五元六元
少將	一等頭等二元二元二元四元五元
上校	二等頭等一元五角一元五角三元三元
中校	二等頭等一元二角一元二角二元二元
少校	二等頭等一元二角一元二角二元二元
上尉	三等二等八角八角一元一元五角
中尉	三等二等六角六角八角一元
少尉	三等二等六角六角八角一元
士兵	四等三等三等三角二角一角一角三角

所得捐徵收條例 辛年六月 日國府公佈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

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

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征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由省黨部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一、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得徵收百分之一
- 三、每月薪俸在一百另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每月薪俸在二百另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三
- 五、每月薪俸在三百另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四
- 六、每月薪俸在四百另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每月薪俸在五百另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六
- 八、每月薪俸在六百另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每月薪俸在七百另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七年六月國府公布

-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能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征收彙

交所屬黨部會計科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不在備考內註明

四、各機關各級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黨部

丙、凡特別市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黨部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所得捐由

各該機關直接彙送中央會計科

六、各省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各該地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彙解其匯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得之所得捐彙繳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不得移作他用

九、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須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式說明」分別填寫

十、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徵捐繳解至所屬黨部並呈報告各級黨部備案新

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三、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

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三、各職員離職時應按其本月實支薪額徵百分之

若干其在月中或月底新委者亦同

四、凡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

不徵收所得捐

五、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款項潛逃及其他中

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懲處分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七、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難期間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

規則

二一、六、一、

第一條 陸軍各部隊原定各項給與在國難期

間暫按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前條各部隊係指已經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經理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整理者而言其未整理者不得援照請求

薪餉照第一表長官特別辦公費照第

二表士兵草鞋費照第三表衛生材料

費照第八表均按每人支給

第四條

馬乾草糧照第四表馬騾醫藥費照第

八表均按每匹支給不得另請加飼養

及剪洗各費

第五條

武器洗擦費照第五表按每支式或每

門支給

第六條

各部隊辦公費照第六表教育費照第

七表軍醫院及醫務所各費照第九表

均按部隊單位支給

第七條

各項給與以人馬入隊及部隊成立或

事實發生之次日為始期人馬離隊及

部隊裁併或事實消滅之當日為終期

各項給與均以國幣大洋一元為單位

其不及一元之小數以角分為限不及

第八條

一分者四捨五入

第九條 月額分日計算時應以各該月實有之日數為準

第十一條

擬呈核辦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軍需署隨時

施行

第一表 薪餉

階級	原支月薪	國難期間月額
上將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少將	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上尉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表 長官特別辦公費

師長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職別	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中尉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少尉	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	
准尉	三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上士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中士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下士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上等兵	一二〇〇	八五〇	
一等兵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二等兵	一〇〇〇	七〇〇	

第三表 士兵草鞋費

參謀長	副師長	旅長	副旅長	團長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表 乾糧

區分	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平時	每人元 三〇	元 三〇
戰時	五〇	五〇

區分	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馬乾	每匹元 九〇〇	元 九〇〇

掌	額	六〇	六〇
---	---	----	----

第五表 武器洗擦費

區分		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步槍	每枝	元	元
		一〇	〇八
野	皮件完全	六	〇〇
砲	皮件不全	三	〇〇
		三	〇〇
山砲		三	〇〇
步兵砲		一	二〇
		五〇	四〇
水機關槍		一	二〇
旱機關槍		五〇	四〇
門			
每			

第六表 各部隊辦公費

部	別	原支月額	國難期間月額	
---	---	------	--------	--

附 記

一、騎砲工通信輜重機關槍步兵砲等營連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師部	旅部	團部	營部	連部	獨立營部	獨立連部	獨立排
八〇〇元	一二〇元	二〇〇	六〇	二〇	八〇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〇元	一五〇	一八〇	五〇	二〇	七〇	三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